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大会主持人：徐菲董事长

一、大会议案审议

- 1.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二、股东代表发言

三、解答股东提问

四、大会表决

按议案审议的顺序进行表决，议案表决表填写完毕后，请投入投票箱。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内容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附件：《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议案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0 年，“世博”维稳工作和悬而未决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使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承受着来自各方面的巨大压力。对此，公司上下以“规范运作、稳健经营、防范风险、化解难题”为导向，稳妥应对各种突如其来的困难和挑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确保了“世博”期间的安全和稳定，有效防止了公司因历史问题可能引发的各种突发事件。

在经营管理上，由于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各项激励措施落实到位，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一方面着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成本核算，努力增收节支、缓解成本压力，稳定了经营业绩；另一方面着力抓好在建工程的收尾工作和重点工程的专项攻坚，推动公司各个技术改造项目的调试运行、环保验收、概算调整和新水价结算，使工程项目中诸多久拖不决的难题取得了实质性突破。正是由于上半年制定和分解的各个专项任务一一得到完成，2010 年公司在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同时，超额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年度预算目标，保证了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走出“低谷”、尽可能抓住今后突现的发展机遇创造了条件。

一、2010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2010 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97,612,152.17 元,比上年增长 3.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3,992.57 元,比上年减少 6.1%;净资产收益率为 1.44%,比上年减少 0.1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与上年持平;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比上年增长 1.04%;股东权益 477,942,536.33 元,比上年增长 1.45%;总资产 2,175,046,217.34 元,比上年增长 4.24%。

(一) 2010年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总量: 552,459,464 吨, 其中:

竹园公司: 477,917,343 吨

龙华、闵行、长桥三厂: 61,824,838 吨

温江一期: 12,717,283 吨

(二) 2010 年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投资总额: 余额 1,347,693,746.16 元, 其中:

竹园公司: 1,199,536,329.51 元

龙华、闵行、长桥三厂: 105,211,017.76 元

温江二期: 39,922,794.29 元。

2. 在建工程进度:

竹园公司: 已完工并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投入生产试运行, 现已进入环保验收阶段。

龙华、闵行、长桥三厂: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现正在办理工程后续收尾工作。

温江二期: 已完工并经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准投入生产试运行, 现已进入环保验收阶段。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10 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

（一）制度完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对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特别是在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方面，提供了制度和措施的保障。尤其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在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方面成效明显，对内幕信息相关责任人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全年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目标和预算目标，对公司在建工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现将董事会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2）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3)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4)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5) 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6) 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1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有效监督经营班子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2011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仍将面临各种来自内、外部的困难，但同时也面临各种重大机遇。我们将在各种不确定性中保持一贯的稳健作风，在确保经营和管理稳定发展的同时，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充分调动公司内外力量，努力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 全面完成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竹园工程

竹园工程是重中之重。董事会将克服各种阻力和困难，在通过环保验收、投入商业运行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工程的竣工验收，做好决算和审计工作，并妥善处理工程的超概算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推动、加强和改进对竹园公司的管控，支持阳晨公司经营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对那些对超概算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落实具体措施抓紧锻炼和培养一批业务骨干以适应污水处理新工艺的要求，为公司的长期运营打好基础。

2. 龙华等三厂工程

龙华厂后续完善工程和闵行、长桥厂达标改造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其他专项验收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将再接再厉，做好各项生产管理工作。

3. 温江工程

2010 年，成都温江新阳晨污水处理 BOT 项目已进入生产试运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个方面，并配合四川阳晨公司做好工程的各项竣工验收工作，争取早日通过环保验收，投入商业运行。

(二) 全面启动和推进水价谈判调整工作，努力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竹园工程、龙华厂等三厂工程和温江工程达标改造全面完成后，将全部按新工艺运营，而新水价结算程序尚未明确，因此将造成公司运行成本和财务成本大大增加，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利润，使公司 2011 年的预算任务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绩将面临重大考验。由于公司的收入目前几乎全部来自污水处理的收费，因此，必须加大相关投入，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全面启动和推进污水处理价格的谈判，以稳定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全面落实公司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运营和管理风险

2011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在大力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落实，将分别对竹园公司、阳龙公司、运营公司、温江阳晨、温江新阳晨进行内控检查，加强内部审计力度，进一步梳理、健全、完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针对竹园工程超概算的问题，规范开展授权经营，加大廉政制度建设，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积极防范各类风险。

（四）积极配合公司控股权划转工作，保持生产经营不断不乱

随着公司控股权转让的情况逐渐明朗和工作逐步推进，董事会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积极配合公司控股权划转工作，在协助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工作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努力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队伍不散、工作不乱，保持干部员工队伍稳定，保持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确保公司业绩稳定，

（五）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加强董事会成员的学习和相互交流，认真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治理能力。

各位股东：

2010 年，公司通过努力，克服和化解了来自内、外部的困难；通过对在建工程的收尾工作和重点工程的专项攻坚，推动了工程项目

的调试运行、环保验收、概算调整和新水价结算的工作，使工程项目中诸多久拖不决的难题取得了实质性突破；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了运营效率；通过加强成本核算，努力增收节支、缓解成本压力，超额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年度预算目标，稳定了公司经营业绩。

2011 年，公司将全面完成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公司主业将全部按新工艺运营，极大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由于新水价结算程序尚未明确，因此将造成公司运行成本和财务成本大大增加，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利润，许多困难和问题会接踵而至。机遇和困难并存，我们将迎难而上，乘势而为，加倍努力，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继续发展和经营我们的事业。我们一定竭尽全力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检查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和财务审计报告；直接参与了公司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工作建议。

201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0年1月4日召开五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超估算情况的报告》。

2、2010年4月22日召开五届六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

3、2010年8月20日召开五届七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

大升级改造工程增加调试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合计5935万元的议案》，并审查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工作。

4、2010年10月19日召开五届八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2010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能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0年公司依法经营，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积极组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等工作，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监事会在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中，向董事会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意见与建议，有效地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监事会提出：1)、2010年度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

经营目标，克服了诸多经营上不利因素，努力创收节支、缓解财务成本压力，完成董事会确定的预算目标。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的同时，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在大力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落实，进行内控检查，加强内部审计力度，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1年，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尽心尽力履行工作职责，加强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让全体股东放心。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2010 年是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颇具波折的一年，原预计开始商业运行的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工程、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江新阳晨）工程均未能在年内实现，以及相关成本的增加，这些因素都加大了公司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的难度。经过 2010 年一年的努力，公司通过严抓预算和成本核算，努力创收节支、缓解财务成本压力，不遗余力工作，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预算目标。同时，恪守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严抓项目管理规范，使得公司所属的五个技改项目全部通过环保验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针对 2010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现将本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情况概述

(一) 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一、总资产	208,659.62	217,504.62	8,845.00	4.24%
1、流动资产	9,736.24	6,612.70	-3,123.54	-32.08%
2、非流动资产	198,923.38	210,891.92	11,968.54	6.02%
二、总负债	135,839.10	143,932.94	8,093.84	5.96%
1、流动负债	19,541.62	21,965.06	2,423.44	12.40%
2、非流动负债	116,297.48	121,967.88	5,670.40	4.88%
三、少数股东权益	25,708.66	25,777.42	68.76	0.27%
四、股东权益	47,111.85	47,794.25	682.40	1.45%
1、股本	24,459.60	24,459.60	0.00	0.00%
2、资本公积	14,405.20	14,405.20	0.00	0.00%
3、盈余公积	1,845.39	1,912.63	67.24	3.64%
4、未分配利润	6,401.66	7,016.82	615.16	9.61%

(二) 2010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 年 实际	2010 年 预算	2010 年实 际	与 2009 年实际相比		与 2010 年预算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9,155.36	25,364.46	19,761.21	605.86	3.16%	-5,603.24	-22.09%
二、营业总成本	17,980.35	24,426.32	18,795.41	815.04	4.53%	-5,630.93	-23.05%
其中: 营业成本	13,174.42	17,575.35	13,920.53	746.10	5.66%	-3,654.83	-2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6	15.88	17.75	0.49	2.84%	1.87	11.75%
管理费用	2,188.65	3,222.41	2,542.56	353.91	16.17%	-679.85	-21.10%
财务费用	2,510.45	3,612.69	2,228.67	-281.79	-11.22%	-1,384.03	-38.31%
资产减值损失	89.57	0.00	85.9	-3.67	-4.10%	85.9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1,175.00	938.13	965.80	-209.17	-17.80%	27.70	2.95%
加: 营业外收入	149.97	59.50	168.42	18.45	12.30%	108.92	183.06%
减: 营业外支出	56.31	84.50	178.35	122.04	216.73%	93.85	111.07%
四、利润总额	1,268.67	913.13	955.87	-312.77	-24.65%	42.77	4.68%
减: 所得税	339.03	209.21	204.71	-134.32	-39.62%	-4.50	-2.15%
减: 少数股东损益	202.95	276.15	68.76	-134.19	-66.12%	-207.39	-75.10%
五、净利润	726.69	427.78	682.40	-44.26	-6.09%	254.65	59.5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分析, 公司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682.40 万元(已考虑 2010 年年终分配对利润的影响), 超额完成 2010 年全年利润预算目标(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预算目标为 427.78 万元), 预算完成率为 159.53%。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由于较好地增收节支, 超额完成预算的利润指标; 但是, 竹园由于二期调试、试运营减少了收入, 由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增加了营业外支出, 导致未完成预算指标;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经营平稳, 完成预算;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排水”)经营平稳, 较预算减亏;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阳晨”)经营平稳, 利润与年初预算持平; 温江新阳晨由于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环保验收, 未能投入商业运行, 未完成年度预算。

二、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一)、母公司:

2010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8.17 万元, 营业成本 3556.37 万元, 管理费用 1259.61 万元, 财务费用 116.17 万元, 所得税 61.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527.61 万元, 比预算增加 99.83 万元。

较预算增收的主要原因为: 本年度新工艺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通过与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的反复谈判和多次沟通, 最大限度地争取了水费补贴, 使利润增加了 143 万元; 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 大幅度减少管理费用, 较预算节约 258.78 万; 公司也通过创收节支, 争取了各类补贴和优惠政策, 主要有财政贴息收入 48.18 万、COD 减排补贴收入 56.2 万、所得税优惠降低税负等。

(二)、竹园:

竹园 2010 实现营业收入 11999.21 万元, 营业成本 8763.65 万元, 管理费用 840.06 万元, 财务费用 2072.9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46.31 万元, 比预算减少 374.10 万元。

竹园本年度未完成预算的原因如下：未能按计划于 2010 年 10 月起结算新水价；同时由于药剂费押金纠纷（该协议及补充协议分别于 2006、2007 年签署），导致竹园存在返还已经收取管理费款项的风险，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最终根据其建议确认 102.5 万元预计负债（利润上表现为营业外支出）。由于二期设备调整、试运营，导致一期水量不足而扣除收入 128 万元；同时按照二期工艺试运营后，一期的除臭收入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取消，全年除臭收入减少 123 万元。

（三）、阳龙：

2010 年度阳龙严格控制管理费用，使得管理费用降至 0.07 万元，实现全年净利润 0.59 万元，比预计利润增加了 1.59 万元。

（四）、阳晨排水：

阳晨排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2.98 万元，营业成本 1255.93 万元，管理费用 371.74 万元，财务收入为 2.1 万元，全年亏损为 37.74 万元，比预算少亏损 110.46 万元。

（五）、温江阳晨：

温江阳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75 万元，营业成本 316.89 万元，管理费用 81.96 万元，财务费用 42.33 万元，所得税 53.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08 万元，基本与预算持平。

（六）、温江新阳晨：

由于温江新阳晨工程未能按照预定计划投入商业运行，因此未能完成年初预算利润指标。2010 年亏损的 84 万元为按照会计政策提取履约保证金 280 万元的坏账准备。截止目前，温江新阳晨工程已经通过政府部门工程验收，预计在 2011 年 4 月份开始进行商业运行，结算新水价。

通过以上各项工作，公司在 2010 年不仅超额完成了年初制订的

年度预算目标，而且通过努力，克服了来自内、外部的困难；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加强成本核算，努力增收节支、缓解成本压力，稳定了公司经营业绩。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中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5,276,116.0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7,611.60 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48,504.43 元。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211,756.03 元。

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方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90%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拥有的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同时还为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保安服务，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并使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144 元/吨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二〇一一年

甲 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的宗旨

- 1.1 甲乙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响应上海市排水行业的改革的号召，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 双方就以下内容进行合作：
乙方为甲方所属三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 2.2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搞活经济，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甲方拟委托乙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合理合法的经营，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收取一定的服务管理费，作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补充。
- 2.3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使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保安绿化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的依据。
- 2.4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并负责与承包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上传市环保局数据与实际检测数据一致。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运营承包单位的依据。

第三条 双方的职责

- 3.1 甲方的职责
 - 3.1.1 及时对乙方的运营进行运营考核；
 - 3.1.2 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服务管理费；

- 3.1.3 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污水处理直接成本；
- 3.1.4 负责提供设施设备的清单，确保设备和设施提供给乙方时能够正常使用；
- 3.1.5 提供安全的设施和环境，及按照政府新发布的规定增设安全和环保设施。
- 3.1.6 负责和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设施、设备的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实施的费用（以按照上海市城市排水行业标准计算并计提每年折旧为限）。

3.2 乙方的职责

- 3.2.1 负责全面管理甲方拥有的龙华、闵行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
- 3.2.2 确保三厂污水处理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及安全运行。乙方履行的安全生产、治安责任和义务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 3.2.3 负责对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成本控制。
- 3.2.4 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报告，使处理后的污水符合水质指标。
- 3.2.5 负责按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整。
- 3.2.6 负责交付运行设施的日常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委托管理责任。
- 3.2.7 负责监督管理甲方三厂保安、绿化养护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
- 3.2.8 乙方严禁从事污水代处理业务。
- 3.2.9 自觉接受甲方对三厂运行管理情况的检查，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三。
- 3.2.10 乙方人员在服务和住宿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国家法律、法规。对不称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直至撤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十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处理或撤换。
- 3.2.11 关于更新改造、抢修及日常维护项目的管理协议见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4.1 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办法

4.1.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结算公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超量污水处理量

补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补水量

4.1.2 最低污水处理量

最低污水处理量按 2011 年核定标准 16.8 万吨/日计算，其中龙华厂 9.6 万吨/日、闵行厂 5 万吨/日、长桥厂 2.2 万吨/日，因此运营年度最低污水处理量为 6132 万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颁布的《2011 年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主要运行指标》为准。

4.1.3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4.1.3.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暂按 2010 年标准为 0.144 元/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4.1.3.2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管理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70%。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暂按 2010 年标准为 0.101 元/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4.1.4 水量不足问题

4.1.4.1 水量不足时，乙方应立即将水量不足情况通知甲方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并提供流量计的所有有关数据。

- 1) 年平均日水量低于每日最低污水处理量，将视为水量减少；
- 2) 部分时段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量减少；
- 3) 由于甲方调度，造成水量减少。

4.1.4.2 发生下列情况水量不足，甲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补水量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 1) 由于运营没有符合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导致水量

减少的；

- 2) 由于设备、设施没有维护好，以及其他由于操作原因致使水量减少；
- 3) 由于运营没有达到核定的运营调度方案造成的水量减少；
- 4)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意外情况，致使污水处理厂所属管道的损坏。

4.1.5 运营违约

如发生下列情况，应视作运营违约，乙方应接受上海市水务局和环保部门的处罚：

-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污水冒溢和人为积水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环境污染的；

4.1.6 非乙方原因，造成上述两种运营违约，乙方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4.2 支付服务管理费

4.2.1 甲乙双方 2011 年度的服务费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4.2.2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暂按 2011 年核定水量 511 万吨预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并在每年年终与乙方统一结算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3 甲方支付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的规定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何运营年，乙方污水处理量超过该运营年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暂按 2010 年核定 5292.5 万吨计算），则甲方除了就该运营年应支付的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外，还就该运营年向乙方支付根据该运营年超量污水处理水量与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乘计算所得的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4 所有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包括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4.2.5 支付方式

4.2.5.1 在运营期内每个月结束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应准备并向上海市城

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开具一张列明排水公司该月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金额的发票。甲方有责任督促排水公司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发票之日起的十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4.2.5.2 年终结算由甲、乙、排水公司三方根据排水公司每月预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营考核最迟不超过下年的1月）。

第五条 绿化养护保安及在线监测运营服务约定事项

5.1 绿化养护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办法

5.1.1 绿化养护费的结算公式：

绿化养护费=厂区内绿化总面积*绿化养护费单价

厂区内绿化总面积为 42506 平方米；

绿化养护费单价暂按 2010 年标准 9.3139 元 / 平方米计算, 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标准数为准。

5.1.2 保安服务费的结算公式：

保安服务费=污水厂数量*厂区保安单位

污水厂数量为龙华、闵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

保安服务单价暂按 2010 年标准 15 万元 / 厂计算, 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标准数为准。

5.2 支付绿化保安服务费

5.2.1 甲方支付的绿化保安服务费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5.2.2 所有绿化保安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3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绿化保安承包单位服务质量的报告。

5.2.4 全年费用四次支付，即每季度一次。甲方与绿化保安承包单位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绿化保安服务质量报告及绿化承包单位的发票后，在 10 日内直接支付给绿化承包单位。

- 5.2.5 以支票方式支付。
- 5.3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费按甲方与运营服务方签署的合同支付。
- 5.4 其他约定
 - 5.4.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绿化的管理和复查工作。

第六条 直接运营成本

- 6.1 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材料、动力、检修、计量仪检测、水质检测、污泥处理和处置(包括水电费、药剂费、运输费)等成本。

甲方与乙方依据上海市水务局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的考核标准共同核定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补水量、超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结算公式：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超量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补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补水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超水量、补水量定义详见本协议附件《排水服务协议执行细则》。

- 6.2 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 6.2.1 暂按 2010 年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211 元/吨计算，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准的 2011 年直接运营成本为标准。

- 6.2.2 核定的超量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成

本构成，经测算，为核定的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70%。

暂按 2010 年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1477 元/吨计算，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为准。

6.3 价格的变动

为保持污水处理生产经营稳定，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变动：

- 1) 由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认定，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包括增加或减少处理工序）；
- 2) 水质净化厂设施设备改造后，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发生变化；
- 3) 上海市水务局提出最低污水处理量提高或减少时；
- 4) 在污水处理时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

6.4 水量不足的情况

当发生本协议第四条 4.1.4.1 和 4.1.4.2 款列示的情况而导致水量不足时，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四条 4.1.4 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6.5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核定的水量 441 万吨确定当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低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差额部分累积到下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中；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高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超过部分甲方相应扣减当月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扣减不足的部分相应减少下月的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

6.6 年终结算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每月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总金额和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甲方从该年度结算后应付未付

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中扣减，扣减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足额补偿给甲方，上述结算结果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七条 服务指标

7.1 按照上海市排水处《2006年污水处理（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运营服务的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由甲方邀请行领导及有关专家对乙方进行年中、年终两次考核，如考核办法中的批标有所调整，将按照调整后指标进行考核。

7.2 污水日平均处理量暂按 2011 年的标准不低于 16.8 万吨/日（水量不足的情况除外），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1 年污水日平均处理量为准；

7.3 污水处理水质指标

	龙华厂	闵行厂	长桥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0 毫克/升	≤60 毫克/升	≤60 毫克/升
悬浮物SS	≤3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氨氮NH ₃ -N	≤12 毫克/升	≤8（15）毫克/升	≤8（15）毫克/升

注：该指标按照上海市水务局（2011）111 号文中注明的相关各厂污水处理水质指标执行。

7.4 污水处理指标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

7.5 服从甲方或上海市水务局的运营调度和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7.6 遵守《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7.7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海市水务局和甲方规定要求的污水处理月报等相关技术文件。

7.8 上述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条例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7.9 甲方提供各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附具体数据）。

7.10 当政府发布新规定时，甲方按照新规定要求，提供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乙方应立即按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执行。

7.11 甲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应配套措施。

7.12 乙方应在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运营指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将“运营管理和调度方案”报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审批，乙方应按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调整方案或核准方案内容执行。

第八条 设施的维护

- 8.1 乙方应保证设施的完好，应参照排水行业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水务局的行业管理。
- 8.2 每年年初乙方应该制定并向甲方报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计划，并取得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所有未经甲方批准而实施的年度检验、大修和技改等所发生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落实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费用。

第九条 污水处理的计量

9.1 计量仪的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按规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联合对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部门或有测试资质的权威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两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若发现任何流量表不准确，应尽快由乙方将其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读数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每月联合对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双方应在对流量表进行读数后立即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

9.3 水量的确定

水量的确定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进水流量仪的度数为准。在尚未完成改造

前，流量则以各厂现有的测量仪器为准，即如果厂里仅有出水流量仪，暂以出水流量仪读数为准。

第十条 污水处理的水质检测

10.1 质量义务

以第七条为前提，乙方在排水点排放的出水应至少符合出水当时有效的水质标准。

10.2 检测和报告义务

作为本协议之目的，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确定。乙方应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并按实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

10.3 检测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委托上海市水务局认可的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10.4 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的四（4）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复印件。就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0.5 水质的核实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甲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之义务，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如果若发现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该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实际水质检测结果-出水水质

标准)/出水水质标准

如出水不符合水质标准的项目是多项的, 违约金则累加。

上述违约金中“该运营期内”系指, 上次检测日至本次检测日的时间区间。

- 11.2 若出现由于乙方没有执行甲方和水务局核定运营调度方案完不成最低污水处理量时, 乙方应支付水量违约金:

水量违约金=该运营年服务费*(最低污水处理量-实际污水处理量)/最低污水处理量

- 11.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4.2.5.1 和 4.2.5.2 条款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的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还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作出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

- 11.4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时支付绿化、保安服务费, 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余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若乙方未能按协议 2.3、2.4 条款要求完成承包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二万元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 该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该事项是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 不可抗力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不可抗力表现为: 地震、火灾、雷电、热带风暴、龙卷风、战争、恐怖行为。

-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 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12.4 不可抗力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连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期限

- 1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 13.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续期。
- 13.3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13.4 若因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变化，造成本合同的内容相应变更的，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14.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协议一方在签订协议时的预期利益严重受损，

则受影响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协议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协议或乙方发生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协议。

14.2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暂停设施运营；
- 2) 乙方或雇员有蓄意损坏和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在 30 天未能补救。

14.3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补救。

14.4 一方违约，而守约方不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不得终止。

14.5 终止通知

本协议的终止通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对方，在发出终止意向后，双方应在 30 天期限内或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协议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14.6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仲裁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应遵守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是最终的。仲裁期间各方仍应及时履行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的廉政有关协议见附件五。

16.2 因解决乙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改革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6.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交上海市水务局一份，其余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0 年度审计费用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1、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津贴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11 年度人民币 3.5100 万元（即每月 2925 元含税）的工作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